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92—2000

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argo weighing and measurements
fo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

2000-06-22 发布

200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原专业标准 ZB A10 004—1986《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规程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原标准比较无技术内容的改变,仅在标准格式上按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编写,并在文字叙述上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 和附录 G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ZB A10 004—1986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陈士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规程

SN/T 0892—2000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argo weighing and measurements
fo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

代替 ZB A10 004—1986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的定义、抽量和衡量检验。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商品的货载衡量的检验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货载衡量

鉴定被承运货物的体积和质量。

2.2 货物体积

承运货物所占的空间。

2.3 货物质量

对运输工具所加的荷载。

3 衡量检验

3.1 量尺

3.1.1 抽量比例

a) 同批规格和包装形式相同的货物,以 100 件为基数抽量 10 件,超过 100 件者,每增 100 件增抽 2 件,不足 100 件时按 100 件增抽,但抽量总数一般不得超过 50 件。

b) 同批规格和包装形式相同的货物,件与件或包与包之间体积相差较大,差值在±30%以上者,以 100 件为基数抽量 20 件,每增 100 件增抽 4 件,不足 100 件者按 100 件增抽,但抽量总数一般不得超过 100 件。

c) 同批货物不同商品、不同规格、不同包装的应按不同规格、不同包装分别进行抽量。

d) 同批货物体积各异,应逐件进行测量。

e) 同规格袋装商品,以每 5 件为 1 组,垂直码垛测量;以 100 件为基数抽量 5 组,每增 100 件增抽 2 组,最多抽量不得超过 25 组。

3.1.2 量具及使用

a) 卡尺:适用于测量纸箱、桶装、布包、扎包及异型木箱等包装的货物,使用卡尺测量货物,须将卡尺的卡爪卡紧货物,主尺紧贴货物表面直线放平,不可倾斜。遇到地面平坦的着地货物不易翻动时,可将主尺倒置竖直。取出活动卡爪反套在主尺上,紧贴货物表面,量得高度(见图 1、图 2)。